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媒体传闻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注入新的资产以及实现整体上市。
- 2.是否存在上述传闻:无上述传闻事项的相关计划。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传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将注入新的资产以及实现整体上市。

经与川投集团联系,除川投集团拟以持有的田湾河公司60%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详细内容见公司于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澄清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8月21日获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待收到证监会核准的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并积极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下

一步工作。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 3.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如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如适用);
- 5.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的报告;
- 6.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32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接到股东王万和先生通知,截止当日收盘,王万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卖出本公司股份1,505,0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8%,出售均价15.95元/股。

王万和先生现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7,313,6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2%,其中的1,828,402股于2007年8月9日起可上市流通。截止2007年9月12日收盘,王万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08,5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23,3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8%。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3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202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万和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地区出现以“富国基金”名义进行非法传销活动的声明

近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接到媒体的咨询,反映在广东等地区,有人散发所谓的“富国基金最新理财方案”,以夸大当地的收益回报承诺诱导投资者,并以所谓“推荐会员有高额奖励”、“多层次会员制”等方式进行宣传,具有明显的传销特征。

在此,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行为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本公司从未组织或委托、授权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个组织进行上述活动,上述行为已严重损害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欲购买基金,应到依法设立的基金销售机构购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建设银行 为富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2007年9月17日起,建设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各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建设银行网站: <http://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7-047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网(长沙为新闻综合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长沙力元新材料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如下:
原公告中“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22日(星期六)上午9:3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约定,于2007年9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参加了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长期投资、领回饋”优惠活动。

一、活动内容:
(一)投资者与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服务协议,在活动期内,投资人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举例:若A客户于2007年9月17日,在工商银行网点签订定投协议并接受理财,则在2007年9月至12月的四次定投申购,均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若B客户于2007年10月签订协议,则在2007年10月至12月的三次定投申购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依此类推。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二)在活动期间,投资人与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服务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一年),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9折;
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24期(两年),则从第25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

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凡在规定时间内,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上述优惠不包括后端赎回费模式。
三、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业务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尚不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也未发生改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尚不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也未发生改变。

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海特高新股票1,505,017股,出售均价15.95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8%。

截止2007年9月12日收盘,王万和先生尚持有海特高新5,808,5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4%,低于股份总额的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王万和先生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5%时起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海特高新的股份。

王万和先生现任海特高新副董事长兼任海特高新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特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董事会声明

股东王万和先生作为海特高新副董事长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损害海特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声明

股东王万和先生作为海特高新副董事长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损害海特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9月13日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情况以外,王万和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7年9月13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海特高新股票的行。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网址:www.fuli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的红利按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5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咨询,或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网址:www.fuligoal.com,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目前已累计分红0.05元/份。截止2007年9月13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2452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拟将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用于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按1元。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编号:临 2007-34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无获悉以下信息:1、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执行人要求,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冻了华源投资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社会法人股的冻结措施;2、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华源投资持有本公司16152190股社会法人股,冻结金额为29235463.9元,受冻人为李彩虹,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进行了过户;3、华源投资将所持本公司39847810股社会法人股进行了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9月11日,质权人为上海责任投资集团股份公司,至此华源投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共计108647810股社会法人股,已全部被质押。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一、将“股东提案——取消2006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而修订的相关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沈机集团进出口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代理本公司机床产品出口销售事宜,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交易金额上限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除外)。

沈机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5.08%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最大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之规定,沈机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拟进行的交易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沈机集团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

- (1)、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的对公司和对象的影响
- 本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拟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本项拟进行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销售价格符合公平原则磋商而定,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定,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披露关联交易,进出口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代理本公司机床产品出口销售事宜,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交易金额上限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五、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沈机集团进出口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代理本公司机床产品出口销售事宜,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交易金额上限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除外)。

六、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沈机集团进出口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代理本公司机床产品出口销售事宜,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交易金额上限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除外)。

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沈机集团进出口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代理本公司机床产品出口销售事宜,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交易金额上限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除外)。

八、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沈机集团进出口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代理本公司机床产品出口销售事宜,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交易金额上限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
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除外)。

审计报告前出售价格,在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五、提议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布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取消2006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2、选举陈世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本届任期自2008年10月31日)一致;监事津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原标准,标准按照2007年3月2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2000元/月(税后),监事津贴标准执行。

有限年限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纪检监察部部长: 阎世文先生 1970年进入沈阳机床(集团),1986年3月任沈阳机床厂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88年12月任沈阳机床(集团)沈一有限责任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月份任第一机床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7年3月至今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子公司,并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集团)。

除以上述各事项外,阎世文先生并不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阎先生在过去二年并没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职务,除上述职务外,阎先生并没有其他主要业务及资格,与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没有关系,阎世文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任何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6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除上述已披露资料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13.51(2)条,并无任何有关委任阎世文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而须披露之其它事宜及所需披露之资料。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07-039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而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A股 600806 证券简称:交大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通知董事会议定于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深圳路25号(公司注册地址)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取消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2006年股东年会批准的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本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召开的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现金16,994,595.30元(以下简称“派发现金红利”)。

本公司于2007年7月5日发出的有关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税函[2007]16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9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要求有关境外公司财务,对国务院

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上市公司已到期应缴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为上述9家上市公司之一。按照通知内容,公司前适用所得税率可能确定及对以往年度适用到期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不能进行追溯,如果对于以往年度所得税差异追溯,则公司2006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足以支付已批准的2006年度的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同时,由于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增加5股)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24,804,882股),如先行实施该方案,将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9.29%,25%少数股权持有人的持股比例产生影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第11.45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2006年派发现金红利方案(即:2006年8月8日发出派发现金红利方案暨增资方案)。

鉴于公司于股东大会前前述所得税事项的实施,且具体日期无法确定,为有效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尽快完成在股东大会中所作的承诺,沈机集团(集团)沈一有限责任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月份任第一机床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7年3月至今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子公司,并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集团)。

除以上述各事项外,阎世文先生并不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阎先生在过去二年并没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职务,除上述职务外,阎先生并没有其他主要业务及资格,与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没有关系,阎世文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任何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6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除上述已披露资料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13.51(2)条,并无任何有关委任阎世文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而须披露之其它事宜及所需披露之资料。

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1、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联署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填写。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监事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候选人经表决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当选。

3、股东表决权按持股比例行使,在同意、反对、弃权投票内均未作出明确指示,则该票作为弃权处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表决有效票数。

4、在会议投票及程序后进入会议场的股东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附注:
1、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07年10月10日—11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及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32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王万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